## 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66 期
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31日

## 大风蓝色预警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(2025 年第 157 号), 济源市气象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25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 信号:预计未来 24 小时,克井镇、五龙口镇、邵原镇、大峪镇、 王屋镇、下冶镇等乡镇将出现 4 级左右偏东风,阵风 7 级以上。

## 防范应对措施:

克井镇、五龙口镇、邵原镇、大峪镇、王屋镇和下冶镇: 一是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,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。二是要及时将大风提醒发送至辖区各村,提醒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个人需提前做好自我防护,主动避开危险区域。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,尽 量少骑自行车,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村庄(社区)、家庭要增强防火意识,居家生活注意正确规范使用大功率电器,注意用电、用气、用火安全。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切断户外电源,关好门窗,消除隐患。三是要督促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工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要根据大风天气做好安全生产防范,各施工种措施,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停止室外作业,视情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气象部门:**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,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,及时发布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。

公安部门: 要加强对相关镇的交通指挥疏导,及时处置因大风引起的交通事故;加强道路交通管理,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;暂停或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。

教育部门:要及时督促指导相关镇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 采取防风措施,加强校园宣传栏、体育器材、旗杆、高层悬挂 物、门窗玻璃、简易设施、消防设施等易受大风影响物品的隐 患排查整治,提醒师生不要在广告牌、树木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;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学校采取停课措施;已受大风影响的区域停止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,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,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。

农业农村部门: 要加强对相关镇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,做好防风准备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**林业部门:**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,加强火源管控,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。

**卫生健康部门:**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,做 好疾病防控工作。

文广旅部门: 要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(点)加强景区内基础设施和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,严防大风导致高空坠物、树木倒伏、倒电线杆、倒墙等砸人伤人突发事件;及时关闭易受大风影响的户外游乐项目。

**电力、通信等部门:**要加强对供电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,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,排队各类风险隐患,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电和通信中断。

各开发区、镇(街道)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,保证通讯畅通,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,提前组织应

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,一旦发生险情灾情,及时上报,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: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: 各开发区、镇(街道)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